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司簡調字第437號

聲請人 傢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靜宜

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

相對人 夏禾創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買賣價金尾款，查相對人之營業登記地址係在台北市大安區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